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**

五、申請案企畫書應具備之文件、資料

申請者應檢附企畫書一式十份及PDF檔資料光碟一份(PDF檔應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；申請者於申請時所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將於評選當日退還)，企畫書以A4橫書雙頁繕寫，並應包含下列各款文件資料，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，其封面顯著處應標示「一百零八年度綜藝節目─○○○製作補助申請案」及申請者名稱，且內頁應編寫目錄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節目製作企畫

1. 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：
2. 節目名稱、節目類型：塊狀。
3. 發音語言。
4. 申請補助之集數、每集長度及節目總長度。
5. 節目企製發想與目的。
6. 節目創意及表現型態說明（包含但不限於節目流程、內容規劃、場景和視覺設計、主持人及來賓規劃…等）。
7. 節目具娛樂性及市場性之說明。
8. 節目特色（應載明該節目能發揮之特色，具備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，或針對平臺用戶特性進行數據探勘及分析者尤佳）。
9. 檢附節目完成帶、粗剪帶或樣帶及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：

A.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，應檢附該節目完成帶或粗剪帶至少一集，以及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。

B.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但未有足夠內容者，應檢附該節目三至五分鐘樣帶，以及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。

C.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者，應檢附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十分鐘以上。

D.前揭完成帶、粗剪帶、樣帶及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均應含對白，且應以MPEG-4(H.264)檔案格式儲存至第一項指定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。

1. 製播方式：棚內或棚外作業說明、單機或多機攝影作業說明、播送作業(即錄播或現場直播)。
2. 節目是否屬申請者創新模式。如係取材、參考他人著作改編或模式引進，應檢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。
3. 節目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，應載明視訊輸出格式、音訊格式及(預定)使用攝影機之攝影鏡頭、品牌、型號(可多重列舉)。
4. 節目製作期間規劃：應載明籌備、拍攝（含地點）、粗剪、後製(含地點，其非於國內完成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附證明)、完成各階段起訖時間。
5. 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：

 A.應載明頻道、平臺、期間及時段等。

 B.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者，應出具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頻道、平臺經營者開立之證明 (應包含節目之名稱、播送、傳輸之頻道、平臺名稱、期間及時段)，但平臺經營者無法開立證明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以相關佐證資料代替。

1. 工作團隊說明：

　 (1)應列明製作人、執行製作人、企劃、導播、編導、監製、主持人之名單。

(2)應列明技術人員之名單（包含但不限於攝影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美術、特效、動畫等職務，其屬新企劃或新技術人員者，應予註明）。

(3)應檢附上述人員之經歷簡述及合作意向書。

(4)應檢附上述人員之國籍證明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其屬外籍人士者，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；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，得敘明理由，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，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）。

1. 預估製作經費說明：節目總經費預估明細表。各項細目均應詳列，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。預估製作經費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。
2. 節目資金說明
3.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節目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。
4. 申請補助之節目屬自資製作者，應檢附資金來源規劃及相關證明文件；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(構)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，應列明政府機關（構）名稱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及其占節目製作總支出之比率；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，並應附其種類、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
5. 申請補助之節目屬合資製作者：
6. 應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（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）。非由前開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要點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7. 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(姓名)、國別、個別出資之金額、比率及形式之說明，並應檢附申請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。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(構)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，應列明政府機關（構）名稱、補助項目、金額及占節目製作總支出之比率；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之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，應附其種類、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。
8.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（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、出資金額、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）。
9. 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者，申請者應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。但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另有規定者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節目對產業內容力提升助益之說明(包括但不限於節目企製及行銷模式轉變；製作規格、配樂及音效設計、特效運用、燈光、美術設計等製作技術之提升)。

（五）節目行銷企畫說明

* 1. 市場定位、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。
	2. 節目具國際競爭力及海外市場實力之說明(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已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(銷)售合約或意向，並應提供版權預(銷)售合約或意向書)。
	3. 國內外行銷策略、作為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視、網路或行動載具等跨平臺行銷策略、作為）、預估成效（如收視率、接觸人次等）與推廣總目標。
	4. 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。
	5.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。
	6.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。

（六）節目商業模式(例如異業合作對象及方式)。

（七）節目回饋計畫

 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(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)、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，以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。

 (八) 申請者

1. 基本資料。
2. 申請者屬電視事業者，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；申請者屬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，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。
3.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，應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如為財團法人者，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前開證明、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。
4. 最近三年製作之綜藝節目簡介、收視成效、海外版權交易情形明範圍，案執行情況之必要時或開作成建議，供本局參考助之電視頻道、。最近三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綜藝節目簡介、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。設立未滿三年者，依其設立期間檢附。無則免附，但應載明。
5. 最近三年參加金鐘獎及其他國內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；設立未滿三年者，依其設立期間檢附。無則免附，但應載明。
6.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(報稅報表，一百零七年度報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)。設立未滿三年者，就其設立期間檢附。
7.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；設立未滿二年者，依其設立期間檢附。
8.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，且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。
9.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，或曾舉辦電視人才訓練課程、講座等公共回饋事蹟之說明，並應檢附證明文件。無則免附，但應載明。

（九）切結書。

（十）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 前項各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，應附中文譯本。